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770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00樓
之0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被告 陳重霖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
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8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,3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537元自民國
115年3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,3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
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